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

渝北府〔2022〕24号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渝北区金刚村村规划局部修改的批复

木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你镇《关于局部调整木耳镇金刚村村规划的请示》（木耳府文〔2022〕10号），经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木耳镇金刚村村规划局部修改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二、《方案》将规划农村居民点用地 1.91 公顷（其中村公共服务用地 1.51 公顷、村混合用地 0.4 公顷）调整为村产业用地，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。规划调整地块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，调整后，村建设用地总面积、耕地保有量保持不变。

三、《方案》审批后，应及时将村规划数据库报送至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查入库，并严格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项目用地及规划许可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
2022年6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